

稅務新聞 109-1216

- 一、有關報載「建議正視自住房屋免徵房屋稅及修正房屋稅條例取消自住房屋稅免稅門檻」之說明。
- 二、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 三、個人參加活動中獎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四、被繼承人投保保單在遺產稅應如何申報。
- 五、台商申報大陸所得 三點注意。
- 六、店家開錯發票 主動更正免罰。

一、有關報載「建議正視自住房屋免徵房屋稅及修正房屋稅條例取消自住房屋稅免稅門檻」之說明

財政部針對報載「考慮修正房屋稅條例取消自住房屋稅的免稅門檻」乙節，容有誤解，說明如下：

一、因應近期部分地區涉有不當炒作房地產價格問題，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已就相關部會業管盤點各項可行調控措施，分短、中長期循序漸進，並配合房地產交易情形調整因應，其中針對所有權人藉由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規避房屋稅負問題，財政部研議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增訂自然人適用條件及排除法人適用，以兼顧居住正義與維護租稅公平，並非將該款免稅規定取消，亦非調整免稅金額，特予說明。

二、至建議針對自住房屋稅免稅乙節，為維護居住正義，對自住房屋已採輕稅原則。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房屋稅稅率為房屋現值之 1.2%，至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則為 1.5%-3.6%；又考量個人所有住家用房屋供直系尊(卑)親屬居住使用屬社會常態，或夫妻因工作或子女就學等因素有分住二處之需要等情，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屬自住之房屋，全國以 3 戶為限，以落實居住正義。另為避免苛擾、照顧居住於簡陋房屋者、減輕農民及低收入者之負擔；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另為照顧弱勢，於 85 年 6 月 12 日函釋，貧民及低收入戶住宅比照上開規定免徵房屋稅。由上可知，現行稅制已針對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提供較優惠之稅率。房屋稅為地方政府重要施政財源，有關建議自住 1 戶免徵房屋稅之意見，宜就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審慎評估。

新聞稿聯絡人：江科長雅玲

聯絡電話：(02)2322-8259

更新日期：109-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稽徵行政組

二、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佣金或酬勞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據實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所說明，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依市場交易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給付介紹人，取得該項佣金收入之個人，如未能提示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按佣金收入之 20%計算必要費用，以佣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白小姐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15

更新日期：109-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個人參加活動中獎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許多民眾對於中獎獎金或獎品是否需要課稅常有疑問。最近就接到臺南許小姐來電詢問，她參加國稅局的宣導活動抽中價值新臺幣 3 萬元的手機 1 支，該中獎所得是否需要課稅？

該局說明，除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外，一般機會中獎所得應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且個人於領取獎項時，給獎單位會按給付全額扣繳 10% 稅款，而該扣繳稅款個人可自申報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減除。另外中獎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該局補充，許小姐參加國稅局宣導活動之中獎手機(手機購入金額為 30,000 元)，因非屬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依規定許小姐應就獎品價值 30,000 元之 10% 先繳納扣繳稅款 3,000 元(30,000 元×10%=3,000 元)，並於隔年申報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將該筆中獎所得 30,000 元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再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3,000 元。

國稅局提醒，如還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多加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林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11

更新日期：109-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被繼承人投保保單在遺產稅應如何申報

保險往往是父母為避免其自身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事故死亡，致子女失去經濟來源而生活陷入困境的保障之一，然而父母死亡，子女申報遺產稅時，父母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需不需要列入遺產總額申報課稅？那就須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身分而定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僅限於父母(被繼承人)同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所領取身故給付，且經國稅局審核父母投保動機，未有重病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躉繳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舉債投保、保險費高於或等於保險給付等意圖規避遺產稅情形者，才屬不計入遺產總額項目；但如果父母(被繼承人)為要保人，而被保險人為子女或他人，此時父母生前以要保人身分繳交保險費所累積之保單價值，仍屬父母財產，日後該未到期保單不論子女是否繼續承保，或主張解約退還已繳保費，均須納入遺產總額申報。

該局提醒，民眾在申報遺產稅時，可向國稅局詢問相關規定，避免屬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的保單價值因漏報而遭補稅送罰。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101

撰稿人：高琬玲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35

更新日期：109-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台商申報大陸所得 三點注意

2020-12-16 00:18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列報扣抵大陸地區已納稅款三點注意

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
適用投資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直接投資大陸而衍生的所得 ●台資企業透過第三地事業，轉投資大陸而獲配的投資收益
扣抵額度	列報扣抵營所稅額上限，不得超過同一筆大陸所得，依台灣地區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
列報年度	應符合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按權責發生年度，認列海外投資收益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每年申報營所稅時，如果涉及中國大陸來源所得，要留意三個重點，台北國稅局表示，第一，以海外公司轉投資大陸，因而繳納的大陸所得稅，也可申報扣抵國內營所稅；第二，若要申報扣抵，要留意扣抵額度限制；第三，投資收益要按照權責發生年度來認列。

官員表示，囿於早期法規限制，許多台商投資大陸，要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進行轉投資，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如果該項投資經主管機關許可，台商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公司或事業的投資收益時，其將轉投資大陸的收益，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如果在轉投資的過程中，該筆投資收益曾被大陸或第三地政府課徵所得稅，官員表示，台商在台灣申報所得稅時，可以運用海外已繳的稅額，扣抵台灣的應納稅額。

官員強調，無論是申報扣抵大陸地區或第三地的已納稅額，都要留意扣抵上限的規定，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台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而增加的應納稅額。

舉例而言，假設台灣某成衣業者在大陸投資，成立當地子公司並設置紡織廠，若去年獲配 1,000 萬元盈餘，依去年度 20%營所稅率計算，最高能抵減的稅額上限，就是 200 萬元，超過的部分不能抵減。

特別針對台商以第三地轉投資大陸的樣態，官員表示，由於台灣母公司拿到的收益，大多屬於投資收益，所以列報時也要留意《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的相關規定，也就是要按權責發生年度，認列海外投資收益。

同樣用前述的成衣業者為例，假設業者在開曼群島另有間控股公司，以 100%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子公司不僅長年在大陸繳稅，去年分配 1,000 萬元盈餘給開曼控股公司時，也被大陸扣繳 10%股利所得稅（100 萬元）。

官員表示，台灣母公司若在同年度獲配控股公司分回的全額投資收益，列報 100 萬元大陸已納稅額，扣抵營所稅，這是沒有問題的；但若想同時列報扣抵往年已在大陸地區繳納的所得稅，這方面就不見得合乎稅法規定。

【2020/12/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店家開錯發票 主動更正免罰

2020-12-16 00:18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知名糕餅店曾記麻糬近日傳出實習生誤開發票事件，店家擔憂收不回發票，恐衍生數十萬元營業稅負擔，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昨（15）日表示，店家不必擔心，只要儘快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更正為實際交易資料，就不會衍生額外的稅額以及罰則。

宜蘭蘇澳服務區內的曾記麻糬，日前銷售三顆花生麻糬共 54 元，店員卻誤開 4,000,054 元的大面額發票，事後遍尋不著消費者，無法追回發票作廢，讓開錯發票的實習生非常難過。

北區國稅局表示，開錯發票通常會涉及兩個問題，首先是發票上的銷售金額登載錯誤，可能會有相關罰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如果發票上的應行記載事項所載不實，會被開罰最高 15,000 元，且會按次加罰。

官員表示，媒體報導的曾記麻糬個案，更大的問題可能在高額營業稅，由於誤植徒增 400 萬元銷售額，依 5% 稅率換算，恐怕會衍生高達 20 萬元營業稅。

官員說，店家應該要向消費者追回該發誤開的發票並作廢，但若真的追不回發票，只要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更正，並檢附發票類別、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存根聯影本，完成更正後，便可免受額外罰鍰。

官員表示，根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只要店家能在未經他人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報備更正誤植內容，登錄實際交易資料，便可免除營業稅法的罰則。

【2020/12/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